

#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年2月10日

## 国家政策：一、物流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 二、设备更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三、跨境物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改革措施的函》

## 四、农村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 五、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六、数字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

## 七、就业权益

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八部门联合：加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服务管理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

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

**地方政策:**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 《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物流体制机制改革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优化提升本市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优化提升本市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支持政策>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交通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南省开放航权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数据统计:** 2025 年 1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1%

2025 年 1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7 点

2025 年 1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2.5%

202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24 年物流运行分析

附件: 2025 年 1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 国家政策：

### 一、物流设施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2025 年 2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有进有退”的原则，**新增廊坊商贸服务型、常州生产服务型等 26 个国家物流枢纽**，对部分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并对高质量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提出 4 方面要求，包括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集疏运体系、健全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等。

国家物流枢纽是重要的物流资源配置中心和物流活动组织中心，是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重要抓手，在集聚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增的 26 个国家物流枢纽均位于“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物流大通道、“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等重要通道，其中近 60% 位于中西部地区，将有效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撑保障能力；与区域产业发展、消费密切相关的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枢纽比重超过 40%，将有效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本次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后，共有 152 个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建设 229 个国家物流枢纽（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将 6 批 151 个国家物流枢纽纳入重点建设名单），将进一步提高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均衡发展水平，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好衔接国家物流大通道、综合运输大通道以及重要铁路物流基地、内河港口等重要物流节点，提高整体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对国内生产总值 4000 亿元以上城市的基本覆盖或有效辐射，进一步强化对区域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 一、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

##### （一）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46 个）

北京（平谷）、石家庄、太原、大同、临汾、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沈阳、长春、哈尔滨、佳木斯、南京、徐州、衢州、合肥、宿州、南昌、鹰潭、济南、潍坊、郑州、安阳、驻马店、武汉、长沙、衡阳、永州、韶关、南宁、柳州、重庆、成都、遂宁、广元、贵阳、遵义、昆明、拉萨、西安、延安、兰州、酒泉、格尔木、乌鲁木齐、哈密、库尔勒

##### （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37 个）

天津、唐山、秦皇岛、沧州、大连、营口、锦州、上海、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泰州、宁波-舟山、芜湖、安庆、福州、厦门、九江、青岛、日照、烟台、

济宁、周口、武汉、宜昌、荆州、岳阳、广州、深圳、湛江、钦州-北海-防城港、梧州、洋浦、重庆、泸州、宜宾

### （三）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23 个）

北京、天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厦门、青岛、郑州、长沙、武汉-鄂州、广州、深圳、三亚、重庆、成都、贵阳、昆明、**山南**、西安、银川、乌鲁木齐

### （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53 个）

天津、石家庄、唐山、邯郸、太原、**长治**、鄂尔多斯、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无锡、苏州、**常州**、杭州、**台州**、宁波、嘉兴、金华、合肥、蚌埠、**马鞍山**、福州、三明、**萍乡**、青岛、**淄博**、洛阳、武汉、十堰、襄阳、长沙、**常德**、郴州、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南宁、柳州、重庆、成都、攀枝花、贵阳、**玉溪**、西安、宝鸡、**阿克苏**、石河子

### （五）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53 个）

天津、**廊坊**、保定、太原、呼和浩特、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哈尔滨、**绥化**、牡丹江、上海、南京、南通、温州、金华（义乌）、合肥、阜阳、福州、平潭、厦门、泉州、赣州、济南、青岛、临沂、洛阳、商丘、南阳、信阳、武汉、长沙、怀化、广州、深圳、汕头、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达州、贵阳、昆明、大理、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喀什

### （六）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17 个）

呼伦贝尔（满洲里）、锡林郭勒（二连浩特）、**巴彦淖尔（甘其毛都）**、丹东、延边（琿春）、黑河、牡丹江（**绥芬河-东宁**）、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德宏（瑞丽）、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日喀则（吉隆）、伊犁（霍尔果斯）、博尔塔拉（阿拉山口）、克孜勒苏（吐尔尕特）、喀什（红其拉甫）

注：黑体字为新增或调整布局的国家物流枢纽

## 二、设备更新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力推进设备更新。一是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

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三是**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四是**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五是**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执行。

### 三、跨境物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公告》），就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货物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予以明确。

《公告》要求，**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应当按照规定流程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

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信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具体操作时，应根据货物销售的情况，确定具体的申报办理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先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信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 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改革措施的函》

2025 年 1 月 23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复制推广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改革措施的函》（署岸函〔2025〕17 号，以下简称《措施》），拟将试点较成熟的 29 项措施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质升量稳。

《措施》要求，复制推广的改革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全链条货物通关效率。共 5 项措施，包括进一步压缩检疫审批许可时长、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通关效率、优化企业差别化管理模式、深化区域物流一体化、协同加强海关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二是进一步促进外贸新动能产业贸易便利。共 6 项措施，包括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支撑服务能力、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信息对接共享、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三是进一步支持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共 4 项措施，包括培育扶持优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各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拓展、加大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及应对力度、优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四是进一步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共 7 项措施，包括扎实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推进相关证书电子化共享和联网核查、探索开展远程监管、扎实推进贸易无纸化、扩大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应用、探索推进基于预录入数据的“一单两报”。五是进一步协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共 2 项措施，包括持续推进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行为。六是进一步提升大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得感满意度。共 5 项措施，包括健全完善国际贸易信息门户、深入推进第三方采信、加大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和便利政策供给力度、进一步释放主动披露政策红利、健全完善口岸部门间协商机制。

## 四、农村物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2025 年 1 月 22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以下简称《规划》),系统谋划今后一段时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规划》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科学谋划、系统部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9个方面34项重点任务。

《规划》要求,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设施种养业建设,完善烘干、物流等设施。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优化产业链组织方式,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协同共建产业链供应链。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批发市场,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消费扩容。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高路网通达水平,加快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和基础网络延伸连通,深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 五、商贸物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年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系,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提出5方面21条具体举措。

《意见》要求,完善成品油流通管理制度。一是完善成品油批发仓储管理制度。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应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按有关规定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持备案回执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相关活动。商务部负责制定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操作指南。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相关信息的比对共享。二是完善成品油零售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准入标准,审批部门应将许可结果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公开并通报相关部门。严禁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成品油经营证照。严禁擅自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建立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制度,对不接受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意见》要求,健全成品油流通跨部门监管机制。一是加强成品油流通上下游数据共享应用。定期归集共享成品油生产经营运输、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营

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成品油等企业的的基本信息，探索采集油罐液位监测数据，深化炼油企业生产加工和加油站（点）进销存等关键数据共享。要切实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二是提升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运输、零售等环节的全链条、可追溯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字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意见》要求，促进成品油流通现代化发展。一是优化零售网点布局。科学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发展，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布局加油站网点。有序规划城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建设，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将零售体系向农村及偏远地区进一步延伸，满足城乡居民用油需求。二是提升网点服务水平。加快转变成品油流通发展方式，以保障市场供应为重点，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加油站（点）供应能力建设，完善成品油应急保供措施，确保重要节点以及重大活动期间油品供应稳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规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加油站因站制宜设立便利店，推出便民洗车、汽配维修及保养等服务。三是支持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落实农村加油站建设支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改造升级为加油站，保障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用油需求。引导农村加油站（点）结合农村消费特点，合理拓展非油品业务，全面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助力乡村振兴。四是促进成品油零售企业连锁经营发展。推动成品油零售企业向专业化、垂直化的连锁品牌企业发展，鼓励中小型加油站（点）通过依法托管经营、租赁经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水平。结合企业年度检查，对运营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齐全、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的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 六、数字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发改数据〔2024〕1853 号，以下简称《指引》），围绕打造可信流通、高效调度、高速互联、安全可靠的体系化能力，持续赋能各行业数据融合与智能化发展。

《指引》提出，2024—2026 年，利用 2—3 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

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基础。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实践路径。2027—2028 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数网、数算相关设施充分融合，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基本覆盖。到 2029 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在总体功能方面，《指引》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围绕打造可信流通、高效调度、高速互联、安全可靠的体系化能力，持续赋能各行业数据融合与智能化发展。在数据可信流通方面，国家数据基础设施需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便于人、物、平台、智能体等快速接入，在符合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基础上，实现数据在不同组织、行业之间安全有序流动，精准匹配数据供需关系。面向电子商务、金融支付、跨境物流、航运贸易、绿色低碳、气象服务等典型场景，创新融合数据应用，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伦理、个人隐私保护等要求。

《指引》明确了建设的重点方向。一是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按照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建立覆盖政府、行业、企业等主体及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的分布式数据目录，形成全国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二是建设数据高效供给体系。在数据标注产业的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链接公共数据，主动公开的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以及各类高质量数据集，对社会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支持农业、工业、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民航、气象等行业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三是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建立高效便利可信的数据流通机制，促进数据大规模、低成本、安全自由流通。支持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建设个人可信数据空间、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支持基础好、有条件、意愿强的行业和城市，先行先试数场建设。四是建设数据便捷交付体系。加强数据交易所体系设计，统筹数据交易所优化布局。支持数据交易所创新发展，鼓励各类数据进场交易。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交付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数据交付环境。五是建设行业数据应用体系。加强场景牵引，建设面向工业制造、现代农业、数字金

融、智慧医疗、智慧交通、跨境物流、航运贸易、卫生健康、绿色低碳、气象服务、数字文化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数字应用体系，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行业数据应用创新。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跨主体复用，实现知识扩散、价值倍增。

## 七、就业权益

### 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八部门联合：加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服务管理

2025 年 1 月，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等 8 部门联合出台措施，指导加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服务管理，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措施提出，推进友好场景建设，推动优化住宅小区、商场、楼宇等配送环境，加强对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的关心关爱，帮助解决进门、停车、用餐、职业发展等急难愁盼问题。

措施明确，敦促平台企业履行责任，指导重点网约配送平台企业动态优化调整算法规则，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指导快递企业和网约配送平台企业就涉及劳动权益的制度规则和算法等重要事项，经常性开展协商协调，维护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合法权益。

措施强调，加强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完善用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等制度，营造安全、文明、和谐从业环境。

措施要求，加快推动快递企业、网约配送平台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组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宣传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先进事迹，加强组织凝聚、激励引导，强化职业认同和社会认同。

中央社会工作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推动措施落地见效，让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切实有感。

###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交人教发〔2025〕7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协助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落实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就业质的有

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发挥交通运输的就业带动力，助力实现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见》要求，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一是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传统产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运输服务融合，开发适应于智慧物流和智能配送等发展的就业岗位，健全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管理科学等专业人才在交通运输行业就业成长的全链条制度途径。布局建设未来交通产业，开发适应于新型高速轨道交通、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等发展的就业岗位，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互促格局。二是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适应共享单车、无人配送等新兴领域发展需求，加强新职业开发研究和申报工作。推动起重装卸机械智能控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等国家职业标准制修订和新职业领域人才评价。

**《意见》要求，协助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一是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加强共建高校建设，优化完善新增交通发展所需学科、专业，强化综合交通运输、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和专业设置，吸引培养优秀科研、工程等交通人才。支持组建交通运输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推行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专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交通运输企业组建或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发挥行业企业牵头作用，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培训与就业融合发展。鼓励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和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交通运输企业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和薪酬体系建设，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技术岗位并给予相应薪酬待遇。二是创新就业供需对接机制。完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发布机制，支持各地举办交通运输行业专场招聘会，促进企业需求信息与劳动者求职信息快速匹配。

**《意见》要求，支持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一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积极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工作，落实就业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强对交通类高校就业工作指导。支持交通类高校落实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组织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校就业宣传，为高校学生提供更有质量的实习岗位。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就业作用，为当地农民工提供交通从业培训，积极吸纳工程所在地农民就近就业。三是提升交通重点领域就业质量。加强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深入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畅通交通运输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体系，积极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意见》要求，**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一是**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健全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扎实推进快递行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工作。二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出行、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探索开展船员队伍党建工作，进一步畅通 12328 等诉求表达渠道。积极探索通过建立协调协商制度、加强一站式调解工作、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等举措，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的多元预防和调解能力。

## 地方政策：

###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物流体制机制改革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7 日，天津市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物流体制机制改革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发改服务〔2025〕17 号，以下简称《方案》），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统筹推进物流产业发展、物流体系建设和物流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社会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

《方案》要求，到 2027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5% 以下。物流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社会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力争达到 200 万标准箱。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逐步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高，现代物流业支撑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能力显著提升，为打造我国北方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 一是深化物流体制机制改革，降低物流组织成本。

（一）推动京津冀物流一体化协同。加快推动三地通关、物流数据共享共用，三地海港、空港、陆港“同事同标”，深化泛京津冀大件运输许可审批联动协同。建立审批服务沟通联络、道路通行信息共享、跨省特种大件运输审批预约等机制，构建跨省大件运输主通道。融入京津冀区域物流网络布局，完善“物流基地—物流中心—末端网点”的物流设施体系。加强天津港与北京空港、陆港运输衔接，做强天津港雄安服务中心，建设辐射首都都市圈及周边地区的低碳货运通道。

（二）推动港口发展改革。推动津冀沿海港口群优化布局和共同发展，加强津冀锚地共建共用共享。持续做好“抵港直装”、“船边直提”、“内外贸同船”改革应用保障，实施船舶航行计划报告“零待时”，推广船舶离港“零延时”放行等模式。

（三）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加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车辆和驾驶员信息互联共享，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全覆盖。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合理设置不同类型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要求。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持续推进货车超标准排放治理。依法加大对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打击力度。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政务服务，持续优化线上“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

**（四）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降低铁路专用线使用费用。建立天津港大宗货物集疏运铁路价格灵活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中长距离铁路运输竞争力。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经营，加强物流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五）推进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搭建天津市智慧物流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平台对公共物流数据资源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机制，完善数据授权管理和运营机制，推动物流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和共享应用，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攻坚。**巩固大宗货物“公转铁”，推动开行港城班列、铁海快线，搭建北京、石家庄、保定等内陆城市通往天津港的物流快速通道；组织铁路与企业、园区、港口深度对接。拓展大宗货物“公转水”，加快推动天津海河下游德屿物流码头建设，打造海河下游码头经天津港“河海联运”绿色示范线路。到 2027 年，天津港铁矿石、煤炭、焦炭等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保持在 80% 以上，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和中欧（亚）班列开行数量保持全国主要沿海港口前列。

二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降低物流管理成本。

**（七）推动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工商企业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贸易、逆向回收等环节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支持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或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规划设计制造企业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支持物流企业与特色农业和外贸出口企业等对接合作，扩容物流服务“津农精品”等特色项目。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引入快递企业协同服务。

**（八）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深化合作，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组织模式。打造若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冷链产品交易分拨中心，健全冷链产品产销两端流通体系。

**（九）推动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发展。**做大做强粮食、黑金属矿石、能源等生产资料物流，推动大宗商品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与社会化物流企业开展“总对总”供应链合作。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支持天津港规划布局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推进适宜的大宗货物在枢纽、园区等入箱。

**（十）畅通国际供应链发展。**高水平建设天津国际物流产业园，着力拓展国际国内物流分拨功能。加强天津港适应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码头和堆场建设。落实消费类锂电池产品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安全认证规范。充分利用“自贸+综保”创新平台，优化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

**（十一）引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符合条件的物

物流企业申报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围绕冷链产品供应链一体化，引进培育一批具备贸易采购、冷链物流和产品销售等能力的供应链链主企业。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加强“专精特新”物流企业培育。聚焦物流优质资源精准招商，积极吸引国内外物流领域优质企业落地发展。

### 三是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通道网络，降低物流系统成本。

**(十二) 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钢材、五金制品、二手车等出口能力，支持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提供以航空物流为核心前后端延伸的一体化服务，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商贸产业链增值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集聚区域积极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与综合货运枢纽、港口、机场、铁路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高效协同，稳步提高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

**(十三) 提升港口集疏运服务水平。**建立与物流央企及重点产业园区、重要商贸集团的常态化联系机制，面向北京、雄安新区定制个性化运输方案，延伸陆向经济通道。做强环渤海内支线，拓展海向航线网络。

**(十四) 加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鼓励航空公司设立运营基地，吸引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以及航空特种货物运输企业落地运营，引进国内外优质电商平台和货运代理、速递物流等公司扩大航空运输业务，设立物流分拨中心、贸易结算中心等。加快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升。持续落实空港口岸“7×24 小时”预约通关。

**(十五) 加快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模式，加强设施衔接、运单互认、标准协同，减少重复搬运和装卸，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到 2027 年，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跨区域联通和全过程管控的多式联运骨干企业，着力打造 10 条左右的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建成天津国际枢纽海港、天津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石家庄国际陆港、石家庄空港等“四港引领、多极联动”的多式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体系。

**(十六) 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依托物流企业，建立功能完善的区级配送中心；充分利用乡镇农贸市场等场所，加快建立乡镇物流配送站；依托超市、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建立村级物流配送网点。盘活农村闲置客运资源，打通农村邮政快递“最后一公里服务”，利用公交线搭载邮件快件，加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

### 四是加快发展物流新质生产力，降低物流运行成本。

**(十七) 推广物流新技术新业态应用。**加强 5G 和北斗等技术融合应用、重要

物流装备研发、智慧物流系统化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鼓励平台经济、自动驾驶、即时配送等与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广无人化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八）推动物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认证工作。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积极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支持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积极建设零排放货运通道。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支持对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实施节能改造。

**（十九）推进物流产业标准化建设。**支持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加强物流领域规范的宣贯实施应用。积极引导相关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筐、周转笼等，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1200×1000mm 标准托盘、600×400mm 周转箱（筐）等单元化载器具。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提升本市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优化提升本市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沪发改产〔2025〕2 号，以下简称《方案》），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高质量发展。《方案》要求，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力争降至 12% 以下。实现全市仓储设施层级网络基本完善，设施空间布局和功能结构持续优化，高标仓占比提高至 40% 以上。以枢纽和大仓为主要节点的全球供应链链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仓储设施数智化、绿色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集聚起一批活跃的高能级物流仓储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新型口岸贸易增长和高品质市民生活需求的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 一是前瞻性谋划布局

**1. 围绕交通枢纽节点加强一体化布局。**统筹对接公、铁、水、航空等重大交通设施布局规划，优化围绕交通枢纽场站的一体化仓储设施布局。

**2. 围绕高端产业集群加快融合化布局。**以“产业地图”为指引，衔接沿江、沿湾、沪西高端产业发展带、制造业战略增长极、新城及重点园区等产业载体空间，实现物流仓储对高端制造的嵌入式服务支撑，推动制造业物流业联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

**3. 围绕内外贸易新需求完善精准化布局。**适应城市高品质消费和贸易新模式发

展需要，衔接商业空间布局规划，重点针对面向城区的即时配送、保障食品安全的冷链仓储、服务新型贸易的跨境电商，完善多层次仓储网络体系。

**4.推动规划布局落地。**加强产业规划引导，编制《上海市现代物流发展“十五五”规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编制《上海市物流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对口岸、产业园区、城市配送、应急管理仓储进行专项研究，科学引导设施规划建设。

## 二是优化供给结构

**5.为高端制造集群加大专业性设施配套。**完善恒温、恒湿、防尘、防静电等专业性仓储设施配套建设，研究增加甲三、甲四类危险化学品仓库，优化生产企业自建自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规划建设管理要求。统筹完善产业园区和重大产业项目所在区域的物流仓储设施建设规划，鼓励对重点企业周边的低效仓储设施进行高标准改造升级，鼓励园区开发主体围绕主导产业配套建设仓储设施。

**6.为产业创新研发提供集成式服务。**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研发所需的小批量、多品种、专业化货品，鼓励建设大型集成式仓储设施，集合高标准通用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温控仓库等各类功能，提供采购、存储、分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鼓励产业园区为中小创新型企业就近提供专业化仓储配套，通过建设共享式通用仓库、室外步入式危险化学品耐火储存柜等方式，增加仓储服务便利度和安全性。

**7.充实主城区仓储配送网络节点。**结合城市区域更新项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建设工程，加强主城区快递配送网点用房用地保障，合理增配主城区快递配送网点。鼓励建设共享网点，打造一批资源互通互补、服务共建共享的综合快递服务站。在近郊、外环周边区域适当增加冷链配送中心，在城市社区优化布局生鲜冷链前置仓，保障主城区冷链食品药品高效保质配送。

**8.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配套。**推进实施《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结合浦东、青浦、松江、宝山等 4 家全市食用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新建、改扩建工作，支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配套冷库，强化流通加工、分拨配送、检验检测等功能，更好保障食品安全。

**9.推动跨境电商集拼大仓布局建设。**对接洋山港、浦东机场、虹桥机场等枢纽，以及中欧班列等国际物流新通道，支持建设跨境电商集货大仓、工业品电商大仓、邮政快递枢纽。持续推进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仓储企业实现跨境电商、一般贸易、保税业务等多种物流仓储功能叠加，助力企业更好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分类监管货物管理，便利企业同一仓库内统筹高效运作保税与非保税货物，降低仓储运营成本。支持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用足用好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等现行政策。

**10.拓展保税仓储新功能。**支持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调整存量仓储功能，支持改建和新建高标准仓储设施。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奉贤、嘉定等综合保税区因地制宜，建设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文化艺术品、化妆品、进口汽车等优势产品分拨中心，拓展一体化展示、交易模式。推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高桥港、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内物流仓储设施拓展期货保税交割、保税检测维修、绿色再制造等新型业务。支持金桥、漕河泾综合保税区仓储设施拓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保税维修功能。提升国际邮轮船供物资仓储配送服务能力。定期开展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运作情况评估，推动资源存量调整、有效整合，为业态转型提供引导。

### 三是提升服务能级

**11.打造高能级国家物流枢纽基地。**推动青浦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大力发展物流总部经济，实现快递与商务、会展、商贸、物流装备研发制造等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快递枢纽经济集聚区。推动浦东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围绕“数智化、全球通、全链畅”目标，加快西货运区公共货站升级改造、新东货运区国际快跨中心规划建设，提升跨境电商服务和国际快件分拨能力，增强冷链物流服务和数字化管理水平。发挥临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新片区政策优势，发展食品冷链仓储、分拨配送、保税加工、展示交易等功能，打造全球跨境冷链食品供应链中心，拓展药品冷链分拨、跨境电商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等功能。

**12.支持构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布局建设海外仓，对场地建设、配套软硬件开发等给予支持。鼓励搭建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信息整合。鼓励企业拓展海外仓功能，布局集商品展示、仓储物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仓，建设一批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和批发市场等。

**13.加快提升全链服务能力。**支持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业务延伸，建立集采集配、报关保税、运输分拨、订单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支持依托高等级仓储设施建设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鼓励仓储企业发展从源头到库存的绿色供应链全过程追溯和管理服务。加快引入海运、航空、大宗物资、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在超级大仓项目建设、通关便利、航线航权等方面给予支持。

**14.发展多元业态融合的“仓储综合体”。**鼓励工业仓储设施与产业项目叠加，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利用低层空间开展配套仓储服务。鼓励商贸企业发展“前店后仓”“仓店一体”等仓储展销模式。对探索多元功能、空间复合的各类仓储项目予以用地、审批方面的支持。推动依托保税仓储空间整合保税加工、保税检测、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保税+”功能。

#### 四是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

**15.推动数智化发展。**提升仓储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对存量仓储设施数智化升级改造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发展智能云仓、数字仓储、“AI+”仓储，实现全链路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决策，提升仓配一体化精准管控能力。

**16.加快绿色化改造。**重点推动具有温控功能的仓库节能环保改造，支持企业应用光伏、液氮、二氧化碳等绿色能源技术和制冷技术，推广仓库分层、分格等精细化温控管理模式，加快仓储设施老旧供电线路改造。推广电动、LNG等新能源作业装备，支持仓库配建充电设施和停泊设施，研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仓储企业建立碳足迹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碳足迹管理自动化和能源管理数字化。

**17.推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仓储设施标准体系，针对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梳理企业标准化需求，制订标准立项计划表和修订计划表。加强标准宣贯和应用，支持企业采购应用标准化物流设备，开展标准化服务试点。开展本市仓库国家星级标准和绿色标准的评定管理，完善对优质评级企业和项目的配套支持政策，激发企业参评积极性。

**18.鼓励业态模式创新。**在金山区、青浦区、杨浦区率先探索开展跨区、省际、园区、社区等低空无人机仓储物流配送商业应用，鼓励仓储设施试点布局无人机起降点、充电设施、末端配送站等基础设施。探索无人驾驶在物流仓储环节应用，鼓励仓储企业和运输企业共同开展无人车运输试点示范。

#### 五是培育壮大高能级主体

**19.推动铁路仓储设施社会化服务转型。**深化实施铁路物流仓储设施随行就市的市场化定价。在保障铁路运输中转仓储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城市仓储配送需求，加大铁路物流场站设施设备功能改造，推动北郊、闵行等铁路货场加快融入社会综合物流体系。

**20.推动国有企业仓储分类调整盘活。**推动国企存量仓储资源盘活利用，统筹实施“更新一批、减量一批、收储一批、保留一批”。对于具有保障功能的物流仓储业务，推动国有企业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做大做强。对符合规划的存量资源，鼓励新建、改建为高等级仓储设施，鼓励国企与专业化经营主体合作，提升设施经营效益。对不符合规划的存量低效设施，鼓励开展区企合作，加快资源盘活释放。

**21.激发各类专业化经营主体活力。**吸引各种所有制物流仓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等企业总部落户，符合条件的享受本市总部经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物流地产投资力度，保障优质项目用地需求，优化土地供应方式和利用模式，合理制定仓储设施的亩均税收、产值、物流强度等综合评价标准。鼓励民营和外资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低效仓储资源盘活，探索合作、合资、租赁、委托经营等多元化路径模式，通过城市更新等政策予以用地、融资、交易流转税费支持。推动

企业提高物流仓储投资运营竞争力，支持开展全国网络布局。支持企业提升危险化学品等特殊货品的专业化仓储管理能力。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提升本市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优化提升本市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支持政策〉的通知》（沪发改产〔2025〕2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推动物流仓储行业高质量发展，是本市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的有效支撑，是提升口岸服务能级、保障超大城市物资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动本市物流仓储设施科学布局、有序发展、能级提升。《通知》明确，支持对象为支持本市高标准、现代化物流仓储设施发展，重点支持服务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口岸贸易服务型、保障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的商贸服务型、保障本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生产制造服务型物流仓储设施。

###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

**1. 加强产业发展规划引领。**编制《上海市现代物流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现代物流发展目标、方向和重点，聚焦口岸、产业园区、城市配送、危化品等重点领域物流仓储发展，科学引导物流仓储设施发展和布局。

**2. 强化空间规划保障。**编制《上海市物流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合理确定物流仓储用地规模，优化完善包含物流枢纽、物流转运中心、物流配送站、末端网点在内的物流仓储节点体系，明确物流仓储设施空间布局、用地标准等，为本市物流仓储设施高质量规划建设提供保障。

### 二是支持优质物流仓储项目落地

**3. 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对本市国家级物流枢纽、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各区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的土地指标市级统筹部分予以优先保障。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仓储用地。探索政府负责土地平整并建设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企业负责建设经营性物流基础设施，约定土地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的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

**4. 优化用地支持。**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进行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从事长期租赁等物流经营活动的，在符合安全底线要求的前提下，经物流经营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支持产业园区、综合保税区以及企业自有存量土地进行物流仓储设施建设，涉及土地性质需转为物流仓储用地的，相关部门提供办理手续便利。在不影响社区

生活品质的前提下，允许混合设置城市社区物流服务站、前置仓等小型物流配套设施。针对叠加产业融合管理要求（M0）的地块，在确保以产业为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允许相应地块用地性质在工业、研发、仓储间进行转换或混合设置。

**5.优化项目准入与考核。**引导各区合理设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适当放宽符合条件的新建高标准仓库项目准入标准。物流仓储设施用地按“标准地”实施供应，合理进行物流仓储用地绩效评价，引导各区以物流强度为导向设置考核指标，改变以单一经济效益标准衡量物流仓储用地绩效的方式。

**6.优化项目财力分担机制。**滚动编制“本市物流仓储领域重点保障企业清单”，对列入保障清单的企业新建物流仓储设施项目，企业实际纳税地与项目建设地不在同一区的，将企业纳税所在区的区级增值税按一定比例结算至项目建设所在区。

### 三是支持物流仓储设施及服务高质量发展

**7.支持仓储设施功能复合。**支持立体化、自动化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对于确因工艺特殊性，建筑层高超过 8 米以上的仓库，经征询产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按该层实有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支持物流仓储设施拓展加工、仓储、配送、商业展示、销售、检测、维修等功能。根据企业生产需要，支持“工业上楼”项目在科学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利用低层空间开展物流仓储服务。支持建设多层仓储设施，允许分层布局仓储、办公、商业、加工、研发等业态，打造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业态功能复合的“仓储综合体”。

**8.优化仓储规划建设标准。**支持利用自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和自用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制造业企业完善配套仓储设施，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要求，优化工业企业配套自用危险化学品仓库规划建设管理要求。

**9.支持数智化绿色化转型。**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等国家资金，统筹本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仓储设施数智化绿色化建设、升级改造和模式创新。支持利用冷链仓储设施屋顶以及厂区空置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应用。鼓励开展绿色仓库星级评价，鼓励金融机构为获得星级评价的仓储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10.加强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仓储设施项目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募集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仓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与优质仓储企业合作，大力发展仓单和存货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强仓库国家星级标准和绿色标准评定结果的应用，鼓励保险机构对高标准优质物流仓储设施加大承保力度。

**11.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分类监管货物管理，对综保区内非保税货物申报转

为保税货物的，或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底账。支持综保区内企业依托综保区拓展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加工、保税培训、保税研发等“保税+”业态。向国家争取将更多产品纳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低空配送、无人配送、黑灯仓储、智能云仓等智慧物流仓储新业态。

**12.探索盘活国资低效仓储资源有效途径。**探索发挥国资投资建设主体作用，统筹全市国有低效仓储设施盘活改造。支持国企与民营、外资等专业物流地产机构通过项目合作、股权合作、委托运营等方式，推进低效仓储设施改造提升和高效管理运营。针对市属国有企业存量厂房和低效用地用于建设高标准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在年度考核时列为正向激励事项。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4〕40 号，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我省国际航空货运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全链条发展。《意见》要求，到 2027 年，全省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实现翻番，南京禄口机场国际货邮吞吐量排名跻身全国前十；货物单证电子化率达到 80% 以上；口岸作业及通关时间压缩 15% 以上，力争 95% 的进口货物在 12 小时以内完成卸货、理货、放行等工作；初步构建稳定可靠、自主可控的全球 72 小时航空货运骨干航线网络。

### 一、提升货运设施保障能力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国际快件与跨境电商处理中心建设，优化完善货运设施布局。支持中国邮政集团加快建设南京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打造“邮、快、跨、普”全业务综合物流平台。加快实施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东部货运区工程、供油工程、国际邮件交换站，提升国际快件、跨境电商运营水平。

**2.提升装备专业化水平。**适度超前完善南京禄口机场、无锡硕放机场、南通机场的快递、冷链、医药、活体动物、危险品及“空空联运”中转场地等货站设施及指定监管场地，按需加大升降平台车、分解组合平台、散货及集装货储存系统等设备投入，提升货站设施综合保障水平。

### 二、构建全球航空货运网络

**3.打造精品航线网络。**至 2027 年，南京禄口机场每周不少于 3 班的国际货运航线达到 5 条以上，其中每周不少于 6 班的高频精品洲际货运航线达到 2 条以上；无锡硕放机场每周不少于 3 班的洲际货运航线达到 2 条以上，亚洲货运航线达到 2 条以上；南通机场每周不少于 3 班的亚洲货运航线达到 3 条以上。

**4.提升中转联运功能。**积极支持南京禄口机场、无锡硕放机场与航司、电商、货代等企业“抱团出海”，结合航线发展在境外选址建设运营海外货站等物流设施，延伸海外物流服务链条。加强与国内外航司合作，拓展“国际-国际”“国际-国内”空空中转业务，提升“国内-国际”空空中转时效。结合国际航线发展，加密卡车航班网点、密度，推广定班运营模式，与长三角主要城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异地货站协调联动，构建覆盖 500 公里以上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空陆联运网络。

**5.强化行业资源供给。**持续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强化空域、航线、机场等资源的统筹协调，提升空管服务保障水平。积极争取加大南京禄口、无锡硕放等机场时刻容量供给，放宽机场高峰时段国际货运航班时刻限制，进一步提高全货机日利用率和机场货运服务设施设备利用率。积极争取扩大国际货运航权安排，充分利用和放大第五航权。

### 三、增强市场培育组织能力

**6.提升运力供给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骨干航空公司加大运力投放，重点开通洲际全货机航线，提高国际客运航班腹舱载运率。支持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持续扩大机队规模，结合市场需求布局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支持各货运航空公司与快递、物流龙头企业深化合作，共同开发中转联运产品，拓展中转集拼业务。支持货运包机企业打造“虚拟承运人”，定班运作国际货运航线，强化运力采购、运行保障、舱位分销和“一站式”物流服务能力。积极探索通过股权投资、飞机湿租和托管等方式，与货运航空公司开展资本合作，强化运力自主可控。

**7.培育物流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全球知名的航空货运代理企业、电商头部企业，推动其全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分拨中心等落户江苏，培育航空物流产业生态圈。积极支持国内领先的物流企业拓展国际航空物流业务，实现运力资源高效整合、精准匹配，提升国际航空物流供应链综合集成能力。鼓励航空物流龙头企业、电商头部企业、航空异地货站运营单位参与机场货站、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

**8.提升货源组织能力。**鼓励机场和货运航空公司与经开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深化合作，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建立精准化航空物流供需服务对接机制。加快建设苏州航空异地货站，推动机场货站功能前置，积极探索出口货物“属地交货、属地安检、属地报关、属地放行、集拼运输”等创新模式。支持各机场设立异地货站，提升服务质效。

**9.推进临空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推进区港一体规划、合作运营。以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积极引进航空货运企业落户，推动进口贸易中心、国际分拨中心建设，引导临空指向型产业资源进一步在示范区集聚，促进临空经济与国际航空货运融合发展。支持无锡市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

范区，深化全国快递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

#### 四、提高物流服务保障效率

**10.强化服务保障能力。**优化货运设施空侧、陆侧运输流线组织，确保场内货运组织便捷畅通。在确保飞行区安全、满足民航安检规范前提下，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与机场货站实现一体监管、空侧直连、无缝衔接。南京禄口、无锡硕放等机场对标国际一流货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公布并严格履行进港接卸交接、分解理货时限及出港交运差错率等服务承诺。

**11.优化简化安检流程。**落实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完善货运安保链条管理的部署要求，支持各机场在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建立基于信用管理的托运人白名单制度，探索各安检责任主体间白名单互认，提升安检效率。支持省内航空异地货站与口岸机场建立系统联通，实行“一次安检”。南京禄口、无锡硕放等机场加快开展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建立特货敏货便利化运输准入机制，在做好数据对接、分类识别等基础上，有效简化化妆品、含锂电池、弱磁类等货物收运手续。

**12.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符合条件的机场实施 7×24 小时无障碍预约通关，根据需要设置邮件快件、跨境电商、转关货物通关绿色通道。积极探索出口货物收运分流、出口空运联程转关快速验放、出口电商货物安检收运理货“三合一”新模式。有序推广“卡车航班”“机坪直提”模式，力争实现跨境货物一次申报、一次验放。对进口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实施通关查验便利化措施。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

**13.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推动口岸机场、航空公司、货代企业、航空异地货站及查验监管单位数据互联共享，加快形成以航空电子运单为基础的航空物流操作流程，力争实现单证“无纸化”流转和人员“零接触”交流。针对高附加值货物积极争取将主（分）运单管理模式细化到最小包装单元，构建货物提取时间精准可控、位置实时可查、状态全面感知的全流程追踪服务体系。建立开放的客户导向的航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为航司、机场、货代、货主以及海关等部门提供全过程一体化信息服务，有效提升航空物流效率和监管能力。具备条件的机场加快 AI 技术应用，逐步实现智能审图替代人工审图，提升安检、通关效率。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40 号，以下简称《意见》），持续推动我省邮政快递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力量。《意见》明确，到 2027 年，基本建成网络联通内外、服务深入城乡、产业深度融合、治理协同高效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全省邮政快递业寄递业务量达到 400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到 2035 年，建成覆盖城乡、通达全球、智慧便捷、安全绿色、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全省邮政快递业寄递业务量达到 800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4000 亿元，基本实现邮政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是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优化城市寄递末端服务网络。将智能收投服务终端、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大力推进邮政快递无障碍入校园、社区、园区、商务中心、机关等，结合实际设置邮政快递小型处理场地和用房。支持在建设交通枢纽站点或实施旧城区改造时，配套建设邮政快递服务设施。鼓励各单位为邮政快递提供必要的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促进上门投递、箱递、站递协调有序发展。

（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兜底支撑作用，加强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合作，不断提高快递进村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县级分拨中心、乡镇共配中心建设，升级改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有条件的增加物流配送无人机起降点。支持设立农村寄递物流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冷链快递，推动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三）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统筹农村客运（公交）、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等运输资源，因地制宜开通农村客货邮线路。依托乡镇客运站、城乡公交首末站、农村公路养护站、邮政营业场所、供销服务站等，推动建设“多站合一”乡镇综合服务站。以村委会、农村超市、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等为载体，发挥一站多能作用。鼓励无人驿站建设，推进智能公交邮箱、智能快件箱（柜）等设备应用。

（四）加强用地规划保障。加大对邮政快递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列入全省“四港联动”发展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等重大项目清单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规定纳入本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适当降低亩均投资、税收等考核指标，探索以物流强度为导向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扩大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电商园区内或周边配套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行业经营主体共享仓储资源。

### 二是促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加快速递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发建设智能立体仓库。聚焦电子产品、高端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服装等领域，提供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区域性供应链、嵌入式电子商务等服务，引导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鼓励符合条件的快

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省“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

**（六）推动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深度融入生产、加工、仓储等环节，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针对农产品特点定制特殊包装、优化运输线路、完善售后服务，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出村进城物流成本，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

### 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发展

**（七）加强科技研发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重大成果推荐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加强邮政快递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推动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为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支持地铁快运、高铁快运等场景应用。加快推进寄递无人机、无人车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和邮政、快递企业紧密对接，以应用为导向，联合培养紧缺人才。

**（八）打造快递“智造”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安检机、分拣设备、运输车辆等全链条设施设备“智改数转”，加快智慧快递园区和智能仓储设施建设。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建设以研发设计、品牌运作及现代供应链管理为主的一体化寄递数字平台。将邮政快递领域纳入省级“人工智能+”行动，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支持开展数字化、智慧化寄递网络标准研究。

### 四是引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九）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支持快递企业办理“一照多址”登记。保障邮政快递货运机动车城市道路通行便利，根据道路设施、交通通行情况和邮政快递作业需要，合理设置临时停靠点，提供停靠、装卸便利，保障有序通行。

**（十）培育重点企业总部经济。**支持快递企业在我省设立国际、国内、区域企业总部以及供应链、快运、云仓、冷链等专业企业总部，加快形成企业总部集群。支持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大型快件分拨中心等建设。加大全省现代物流领域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力度。开展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强化示范引领。

**（十一）强化投融资支持。**支持把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快递企业给予增信支持，帮助解决快递企业融资难题。

### 五是加强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十二）完善跨境寄递物流服务网。**升级改造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快件监管中心。加快构建“两枢（纽）两特（色）一专（业）”国际航空货运机场体系，推动航空货运枢纽机场建设，支持机场规划配套建设大型综合国际快件处理中

心。推进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境外组网，加快海外节点布局，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十三）优化跨境寄递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快递出海”龙头企业，加大对企业增开国际货运航线、扩大机队规模的培育支持力度。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及电商平台整合境内外清关资源，提升“一站式”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涉外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 六是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十四）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统筹用好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的资金政策，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山区、海岛等边远地区予以政策倾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和农村供销社、生产销售主体、直播电商主体等，加强信息共享、互利合作，实现产销运一体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整合政务、邮政、文旅、电商等服务资源，为农民群众提供数字化、便利化、一站式的乡村数智生活服务。发挥快递行业吸纳农村人口就业的优势作用，打造充分就业环境。有效治理“内卷式”恶性竞争，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十五）提高行业安全监管效能。**不断完善寄递安全监管机制，强化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智慧监管联动，所需投入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子予以保障。构建邮政管理、公安、网信等寄递数据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管理技术规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机制。严格落实寄递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寄递涉毒涉诈物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支持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收寄快件中的试点应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作为身份证件办理寄递业务。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企业总部管理责任。

**（十六）着力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快递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加大快递包装物和塑料污染治理力度，落实快递包装禁限塑政策。健全电商快递包装协同治理机制，推广电商原装直发包装。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对试点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加大绿色技术和产品供给，鼓励企业使用经绿色认证的包装产品。引导企业加大新能源设备投入，提高快递新能源车辆占比，鼓励快递物流园区使用光伏发电，推进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促进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

**（十七）建设行业“平急两用”体系。**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服务场所、设施、车辆等纳入各级政府“平急两用”体系，统筹“平急两用”城郊大仓、物流园区、物资中转站建设，利用城乡现有应急公共基础设施空闲空间，引入邮政快递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平急转换”操作规范。建立行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车辆数据库，全面

增强行业应急保障能力。

### 七是加强行业人才培养

**(十八) 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要求，支持邮政管理系统干部参加地方组织的教育培训。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落实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邮政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开展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学历与技能提升行动”资助范围，按规定给予资助。

**(十九) 加大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力度。**推进从业人员收入水平与行业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开展集体协商，推进能级工资集体协商，鼓励快递企业合理设定劳动定额，探索建立“以技提薪”薪酬分配制度。开展关爱快递小哥“暖蜂行动”，推进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优化从业人员生产作业环境。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联合规范管理恶意投诉、信访，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交通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综合交通发展能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4〕13 号，以下简称《方案》），主要实施“五大行动”，全面提升综合交通发展能级，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 一是实施综合枢纽提能级专项行动

**1. 打造联动支撑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施合肥国际枢纽建设工程，推进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规划建设合肥国际港务区，提升合肥枢纽国际服务功能。实施芜湖枢纽能级提升工程，建设芜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持芜宣机场打造上海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副中心。实施蚌埠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构建“米字型”对外联系通道和空铁港联运综合枢纽。

**2. 构建开放融合的机场群。**打造合肥区域航空枢纽，完善支线机场布局。加大对基地航司等经营主体招引力度，适时组建本土货运航司。有序拓展洲际客运航线，加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货运航线。加快通用机场建设，构建低空智联基础设施网。到 2027 年，力争形成“一枢八支多点”机场格局，运营全货机航线 20 条以上，机场货运保障能力达到 42 万吨/年，通用机场达到 20 个。

**3. 建设协同高效的港口群。**加快建设“水运安徽”。以芜湖港为龙头、沿江港口为重点，打造江海联运枢纽。建设淮河航运枢纽，加密河江海联运航线。实施新一轮港航资源整合，推动省属港航企业与长三角港口企业深化合作。到 2027 年，力

争新增万吨级泊位 30 个以上、千吨级泊位 100 个以上，港口集装箱设计通过能力达 320 万标箱/年。

**4.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依托空港、陆港、水港，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打造一批供应链平台集聚区，支持合肥等有条件的城市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鼓励各地谋划开发低空特色场景，探索无人机融入县乡村三级寄递网络体系，发展无人机配送、城际运输等新兴物流方式，支持开通无人机物流航线，打造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 二是实施运输通道提能级专项行动

**5.完善畅达全国的综合运输通道。**实施“4轴5廊6通道”建设工程，持续强化京港澳、武合宁、沿江、郑合杭“4 主轴”功能，推动各条主轴高速公路双通道贯通。加快实现“5 走廊”和“6 通道”内多种运输方式全线贯通。

**6.完善广覆深达的干线公路网。**加快建成“五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优化高速互通布局，2024 年实现“县城通高速”。

**7.建设通江达海的干线航道网。**推进水利水运融合发展，优化“双通道达海、两运河入江、河江海联运”水运发展新格局。畅通省际航道，系统谋划跨省重大水运项目，实施江淮运河航运价值提升工程。协调推进长江深水航道整治和淮河出海通道建设。提升航道县级通达水平，推进通港达园短支航道建设。到 2027 年，四级以上干线航到达 2400 公里，县级通达率近 70%。

**8.畅通物流枢纽联系通道。**加快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间通道建设，提升快联快通水平。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重要港口、场站、机场的路网连通性，健全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基地、城郊大仓基地等重要物流节点对外联系通道。完善末端配送系统，加强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

### 三是实施区域交通提能级专项行动

**9.深度融入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围绕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西翼门户定位，加强皖沪机场合作，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深化沪苏皖长江沿线港航合作，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实施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建设工程，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航道上的长三角，到 2027 年，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干线航道省际接口分别达 18 个、22 个、9 个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本实现等高对接，服务支撑共建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带。

**10.强化中部地区大通道联通格局。**落实皖豫、皖鄂、皖赣交通合作协议，加快推进跨省通道项目建设。进一步深挖长江、淮河运能潜力，依托江淮干线加快构建中原出海通道。研究论证金寨机场建设。

**11.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健全长江（安徽）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

染防治长效机制。贯通沿江高铁、北沿江高速，扩容改造南沿江高速，加快跨江通道建设，推动沿江城市跨江融合发展。协同打造长江安徽段航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2.加密扩容皖北地区交通网络。**实施皖北地区交通网络加密扩容工程，推进徐宿高速、淮宿蚌铁路等项目建设，实施蚌埠等船闸扩能升级，建成亳州、蚌埠机场，适时建设宿州机场。加强市到县、县到乡镇干线公路建设，着力提升公路网覆盖水平。提升淮河支流航道等级，支持阜阳打造江淮干线航运枢纽。

#### 四是实施运输服务提能级专项行动

**13.建设站城一体的综合枢纽场站。**实施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建成合肥机场综合交通中心等一批重点枢纽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到2027年，新建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超过90%。

**14.推动货物多式联运发展。**实施多式联运发展工程，深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推动搭建全省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陆港、水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交汇融合。支持组建多式联运企业联盟，加快“一单制”“一箱制”应用推广。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创建合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做好省内二级节点布局。推进铁路专用线进重点码头、物流园区、大型厂矿。到2027年，实现铁路专用线全面通达沿江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15.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开展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试点。完善“一核两翼”集装箱运输体系，积极开辟集装箱近洋航线。研究布局高铁物流基地，支持高铁货运发展。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到2027年，力争运行“五定”班轮集装箱航线10条以上，铁路、水路货运周转量较2023年分别增长7%、15%。

**16.构建城乡交通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完善省际、城际毗邻公交网络。实施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到2027年，基本实现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农村公路发展总体水平持续保持全国前列。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年1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号，以下简称《方案》），降低我省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力争降至13%左右**。综合运输通道枢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货物运输结构显著优化，铁路货运量及周转量力争稳中有增；水路货运周转量合计占全社会货运周转量的比例保持在全国前列；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力争达到120万标箱。培育建成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基地，“枢纽+通道

+网络”的物流设施体系更加健全，智慧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现代物流对产业链韧性安全的支撑显著增加。

### 一是加快优化运输结构，建设与双循环相适应的骨干运输网络。

**（一）深化铁路货运改革。**细化落实国家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深化铁路与社会物流企业、大企业合作，开展物流总承揽，推广铁路“门到门”全流程服务，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鼓励与大企业签订“量价互保”协议。深化高铁快运市场化改革试点，完善高铁货运运行规则、定价模式。加大载客动车组、确认车和载客动车组预留（扣票）车厢等捎带运输量，大力发展直达货运班列。加强疏港铁路与干线铁路衔接，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及粮食储备库接入铁路专用线，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

**（二）提高公路货运组织化程度和效率。**指导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发展，鼓励平台型物流服务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扩大服务运营网络。加强网络货运领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要求，对不同类型新能源货车、冷藏运输车、蓝牌货车的城市通行给予便利，畅通末梢通行。各地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市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通行费优惠措施，鼓励新通车高速公路免费试运行，支持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主实施差异化收费。

**（三）提升内河航运能级。**着力完善港航基础设施，充分挖掘珠江-西江黄金水道等内河航道潜能，推动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疏通分岔支流堵点。推动内河航运与海洋运输贯通，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加快建设江海联运枢纽及码头设施，发展“水水中转”“江海直达”“驳船快线”等运输模式。发挥粤桂合作平台作用推动提升西江上游船闸通航能力。优化内河船闸过闸申报和预约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鼓励引导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优先使用 LNG、电动等新能源船舶。

**（四）推动航空货运专业化发展。**支持广州、深圳完善航空联运转运设施，推进省内各中小机场货运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等项目建设，研究加强专业航空货运功能。加强航空货运、寄递企业机场空侧场地用地保障，支持自建货运设施。争取国家民航局支持放宽货运航班白天时段运行限制，简化航权时刻申请流程。在运力引进、时刻申请、运行保障、安全标准等方面对全货机给予政策倾斜，扩大机队规模。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

**（五）加快多式联运创新发展。**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等

龙头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积极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培育一批稳定运行、品牌运作的多式联运产品。加快探索海铁联运业务应用场景，推动“单一窗口+海铁联运”物流模式的多方协同合作。深入实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复制推广成熟经验。

## 二是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与生产力布局协同的物流网络。

**（六）系统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推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湛江等市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加强国家物流枢纽间互联互通。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等城市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支持在广州设立国家级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增加城市物流“平急转换”能力。

**（七）强化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完善广东“7+N+X”现代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支持广州、深圳、汕头、东莞、江门、湛江、茂名等地做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运营。推动冷链资源下沉，布局建设田头冷链设施，为小农户、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田头预冷、冷藏保鲜等服务，引导农产品错峰上市，向深加工发展，提升商品化水平。

**（八）完善县域物流体系。**完善市区到县城并辐射中心镇的高速公路，全面实现“国道通县城、省道通乡镇”，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级改造，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支撑服务“百千万工程”。推动构建以县级物流中心、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乡村物流网络。持续推进“一村一站”工程，加快“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在严格落实客运安检标准基础上，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探索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新模式，打造县域商贸流通新型节点。

**（九）促进即时配送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经营主体市场准入的便利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市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范围内，试点开展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鼓励行业创新服务业态，探索新型配送模式，拓宽业务范围、销售渠道和应用场景，优化即时供给能力。

## 三是大力发展国际物流，提高产业链稳定水平。

**（十）进一步提高进出口环节物流效率。**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增强口岸收费的透明度和可比性。规范船代、货代收费项目，推动港外堆场规范洗修箱、二次吊箱等作业标准及收费行为。推行“数字口岸”建设，提升无纸化通关比例。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品实施“先放

后检”。保障生鲜、特殊、急需货物实施 24 小时通关。推动有条件的港口实现 24 小时通关，实现海空港企业作业和海关监管的高效协同。

**(十一) 加快推进粤港澳物流协同发展。**优化粤港集装箱驳船航线，进一步扩大“一港通”“组合港”等应用范围。推进“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建设，创新跨境海空联运模式。积极发展大湾区公路跨境多式联运，深化粤港“跨境一锁”合作。在粤港澳物流园研究探索开展航空打板及安检查验前置模式。结合中远期车流增长预期，推进大桥三地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共建“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

**(十二) 加强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支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完善国际运输通道。优化大湾区港口群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加强粤东、粤西港口群国际航线培育。加大开行电商班列力度，对于经电商平台企业交易具有可溯源的物品，减少二次安检和拆箱等工作。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物权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合作等方式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海外“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 海南省开放航权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17 日，海南省开放航权工作专班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琼交民航〔2025〕23 号，以下简称《措施》），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服务“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建设。《措施》明确，到 2025 年底，建立较完善的航空物流保障体系，全省机场货邮吞吐量力争达到 32 万吨，境外货运航线数量达到 10 条以上，境外航空货邮吞吐量达 2.5 万吨以上；到 2027 年底，全省机场货邮吞吐量力争达到 35 万吨，境外货运航线数量达到 12 条以上，境外航空货邮吞吐量达 2.8 万吨以上。

### 一是系统推进航空客货枢纽建设

**1. 推动全省机场功能定位差异化发展。**海口美兰机场、三亚凤凰机场、琼海博鳌机场分别定位为全省主航空区域枢纽机场，次航空区域枢纽机场和重要支线机场。

**2. 依托主要运营人推进客货枢纽建设。**依托省内主基地航司和基地航司，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深入参与航空客货枢纽建设。研究打造超级承运人。支持航空公司在海南枢纽化运营，用好开放航权政策，因地制宜开通国外至海南的第五、第七航权货运航线，构建枢纽化航线网络。

**3. 着力打造内畅外联航线网络。**充分利用开放航权等政策优势，支持航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新开和恢复境外航线。鼓励企业结合 59 国免签政策、自贸港发展和境外主要客源地市场需求，稳定运营已开通境外航线，新开和加密海南与 RCEP 国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59 个免签国家等境外客运航线。加大 2025-2026 年货运航线开发工作，构建海口连接欧洲跨境电商主要通达点的货运航线网络。

**4.加强地面综合交通能力匹配。**开展机场客货线路分离项目前期研究，缓解机场路线高峰期拥堵情况，增强空港城市集疏运功能。

**5.加快补齐核心资源短板。**协助航空公司争取航班时刻配置支持。有序推动三亚凤凰机场时刻扩容，加强相关要素保障，2027 年启动高峰小时容量达到 29+1 架次评估工作。按时间节点加快制定《海南地区空域统筹规划》，构建与海南机场规划发展相匹配的空域条件。

## 二是增强航空货运基础保障能力

**6.优化海南空港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布局，丰富空港口岸资质类型。**支持海南省空港口岸“一线”按需建设、升级进境指定监管场地，以提升口岸服务功能促进海南航空物流产业发展。完成海口美兰机场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及验收。加快引入完成海关资质备案的国际快件运营人，打造航空货运发展新增长点。

**7.统筹完善机场航空货运保障设施设备，提升机场货站智能化水平。**改造升级地面保障设备设施，完善货运服务设备保障体系，提升冷链物流、航空快件、生产物流、活体动物、危险品、超规货物等货物专业化水平。融入海关智慧监管系统，为航空货运企业提供货物处理、文件处理、停机坪飞机服务以及进口货物预先清关服务。

**8.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建设，升级优化海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增加“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功能。

## 三是加强市场推介和招商，大力拓展货源

**9.加强国内外航空货运市场推介和招商工作。**积极对接机场、航空货运企业等主体，开展市场推介工作。鼓励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型物流企业在海口、三亚设立区域中心。鼓励综合性航空物流企业发展中转集拼业务，大力发展“国内转国际”“国际转国内”“国际转国际”等空空中转服务产品。

**10.提升客机腹舱货邮量。**积极开发国内增量货源，引导部分陆运货物转为空运增量市场，通过价格调整、开拓货源等措施，稳步提升货邮吞吐量，提高淡季货邮量占比。依托境外客运航线网络和腹舱运力，拓展境外货运市场，构建客货并举、共同发展格局。

**11.推进航空敏感货物运输业务，做大跨境电商和国际航空货运规模。**扩大日用化妆品运输业务规模，推进海口美兰机场含电池类消费产品、含磁性产品等跨境电商敏感货物运输业务，进一步丰富跨境电商空运品类。

**12.构建多式联运的物流网络，拓展园区货源。**积极开展卡车航班空陆联运，支持空铁、空水联运发展，实现航空物流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协同发展。支持企业以机场为核心，在省内重点工业园、物流园、农产品生产区设立航空集货点，拓展园区货源。

#### 四是提升航空口岸便利化水平

**13.建立“三关合一”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实施进出口货物一地查验、集中监管，实现“三关合一”监管模式，提升货物通关便利性，降低物流成本。

**14.提升空港口岸通关效率。**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直提直装”等通关模式，优化作业流程。设立鲜活产品“绿色通道”，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实施“随报随检、即检即放”。进一步加快航空口岸验放速度，提升航空口岸竞争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深入推进口岸物流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一期），实现与海关智慧监管平台衔接，提高智慧监管水平。

**15.提升空港口岸通关作业电子化水平。**持续做好海口、三亚空港口岸托运书、进出口海关放行通知书、进出口查验通知书、进口提货委托书、提货单等空港通关作业单证电子化流转，促进通关物流相关环节单证无纸化和交接便利。

#### 五是发展临空经济等业态

**16.建立健全中转物流链。**围绕海南生态农产品、东南亚水果、海鲜等生鲜市场建立中转物流链，逐步拓展欧洲、大洋洲进境冰鲜产品进口海口、三亚、琼海转国内消费地物流链。

**17.加快临空产业园和临空仓储物流快递集群建设。**加快海口、琼海临空产业园提质增效，研究建设三亚临空产业园。

## 数据统计：

### 2025 年 1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5年1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1%，比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



图 1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 月中国制造业 PMI 走势图（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PMI为49.9%，比上月下降0.6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9.5%，比上月下降1.2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46.5%，比上月下降2个百分点。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0.7至2个百分点之间；从业人员指数持平；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0.3至2.3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1月份PMI指数出现回落，且回到荣枯线以下，表明经济回升态势尚不稳定。价格类指数有所回升，表明前期政策改善供求总量关系的效果有所显现；订单类指数回落，反映需求不足的企业占比超过60%，表明需求不足问题仍然突出；生产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回落，表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波动较大。综合看，当前政策引导的预期向好与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正在激烈角力态势，要全力以赴抓紧、抓实逆周期宏观调控的各项工作，特别要尽快加强、加大政府公共产品投资对企业订单的有效带动作用，持续引导需求回暖，企业信心提升，

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活跃，经济增速持续回升。

生产指数为49.8%，比上月下降2.3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49.2%，比上月下降1.8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6.4%，比上月下降1.9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45.6%，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6.5%，比上月下降1.4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49.2%，比上月下降2.3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48.1%，比上月下降1.2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49.5%，比上月上升1.3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47.4%，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7.7%，比上月下降0.6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8.1%，与上月持平。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50.3%，比上月下降0.6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5.3%，比上月上升2个百分点。

### 2025 年 1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7 点

2025 年 1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7 点，环比季节性回落 0.23%，同比去年上升 1.71%。从周指数看，走势“两头低，中间高”，第一、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第二、三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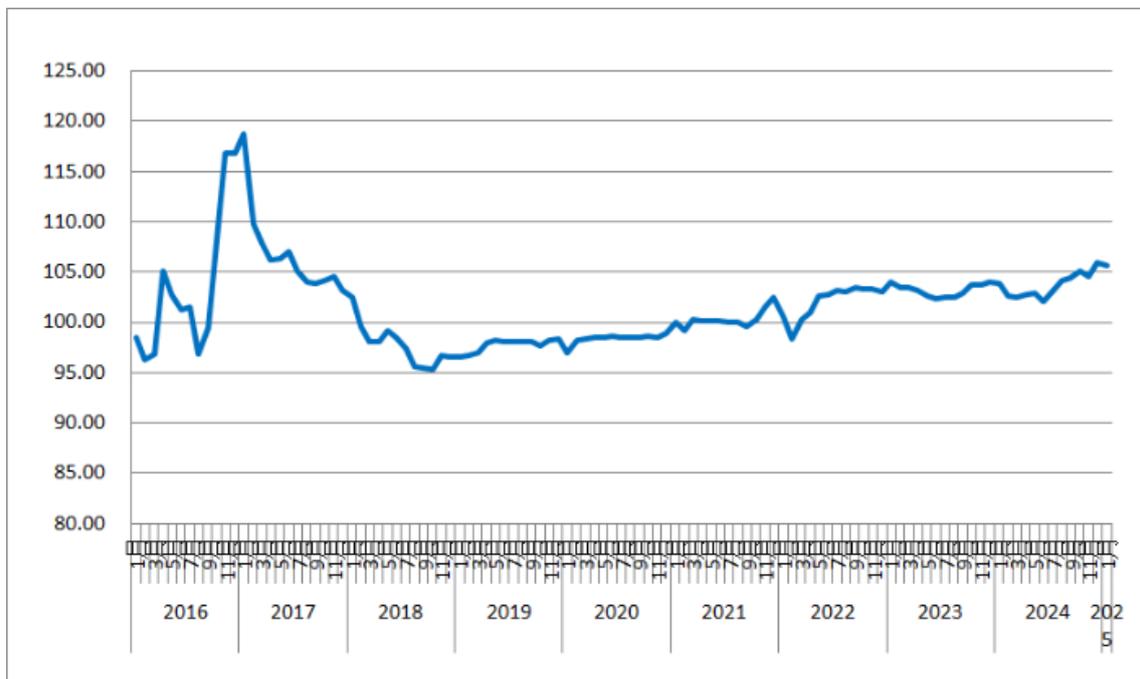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5 年 1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1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7	105.7	-0.23
整车指数	106.1	106.1	-0.21
零担轻货指数	103.8	103.8	-0.30
零担重货指数	106.1	106.1	-0.24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小幅回落，同比去年有所增长。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6.1 点，比上月回落 0.21%，比上年同期回升 1.99%。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3.8 点，比上月回落 0.30%，比上年同期回升 0.38%；零担重货指数为 106.1 点，比上月回落 0.24%，比上年同期回升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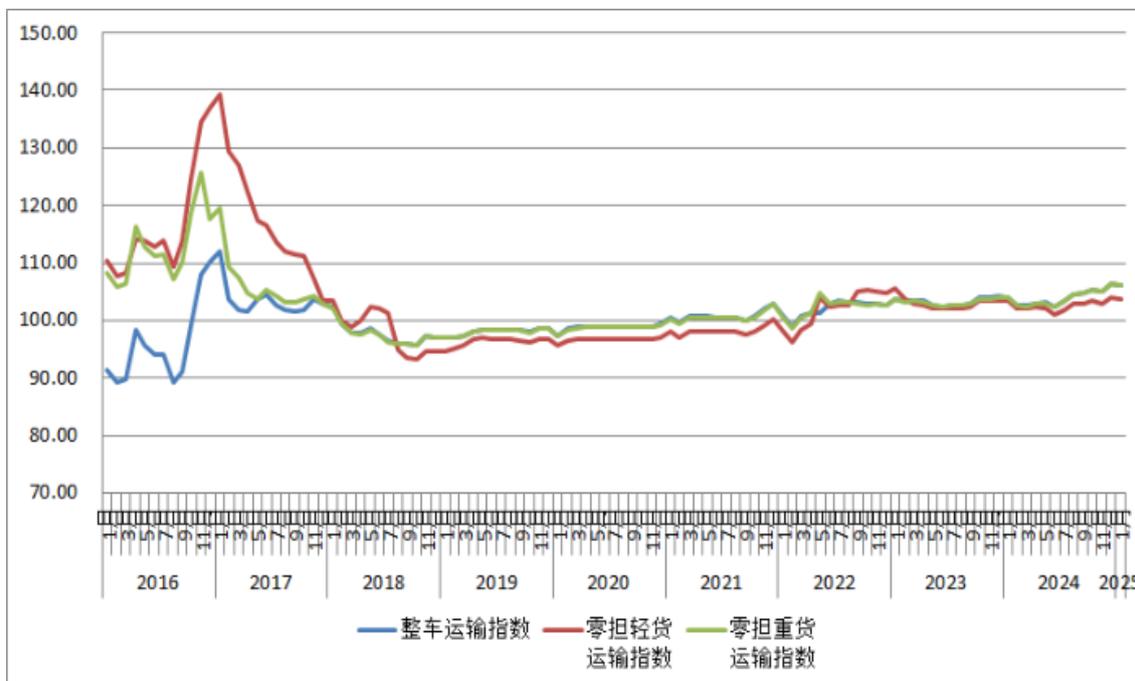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本月受春节假期季节性因素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所放缓，市场需求相较前期有所收窄。春节假期较早叠加市场需求不足，司机出工意愿减弱，运力供给随之减少。综合来看市场供需同步放缓，运价指数季节性回落。分区域看，华北、珠三角、西北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东北、东南沿海、华中、山东半岛、西南、长三角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

从后期走势看，一季度运价指数多呈现季节性回调，我国经济运行具备较好基础，“两重”“两新”等增量政策继续显效，市场主体回升动力较为稳定，企业预

期较为乐观，随着后续各地推进复工复产，预计市场将有所回暖，运价指数有望保持平稳走势，或将小幅震荡回升。

### 2025 年 1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2.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1 月份为 52.5%，较上月回升 1.9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在 1 和 3.9 个百分点之间；设施利用率指数在 50% 以上平稳略降，降幅 0.1 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1 月份仓储指数明显回升，达到十个月以来新高。在节日消费需求增长的带动下，仓储新订单保持较快增长，商品周转速度继续提高，企业备货积极、预期乐观，库存水平保持上升，显示仓储行业向好运行态势继续深入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后期来看，2 月份受天气和节日因素影响，指数运行或将呈现收缩态势，但企业对后市预期普遍乐观，预计指数在短期波动调整后恢复平稳向好运行。

新订单指数为 51.9%，较上月上升 3.9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食品、家电、机械设备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钢材、矿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1.9%，较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食品、家电、机械设备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医药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53.2%，较上月上升 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食品、家电、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3.2%，较上月上升 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食品、家电、农副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矿产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1.9%，较上月上升 3.9 个百分点。

### 202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24 年，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社会物流总额增速稳中有升，社会物流成本稳步下降，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改善。

#### 一、社会物流总额增速稳中有升

202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60.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

速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物流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物流需求有所回暖。

从构成看，农产品物流总额 5.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0%；工业品物流总额 318.4 万亿元，增长 5.8%；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8.4 万亿元，增长 3.9%；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4.4 万亿元，增长 15.7%；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3.9 万亿元，增长 6.7%。

##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稳步下降

202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1%，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

从构成看，运输费用 10.3 万亿元，增长 5.0%；保管费用 6.4 万亿元，增长 3.8%；管理费用 2.3 万亿元，增长 1.3%。

## 三、物流业总收入增速回升

2024 年物流业总收入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增速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 2024 年物流运行分析

2024 年，中办、国办联合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政策引导和协调推动下，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扎实推进，物流运行环境不断改善，物流与产业加速融合创新，市场规模优势继续巩固，社会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全年物流运行呈现积极变化。

#### 一、物流运行稳中有进，支撑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

##### （一）物流需求规模总量扩张，物流需求结构同步改善

2024 年全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60.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2023 年全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至四各季度分别增长 5.9%、5.7%、5.3%、5.8%。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延续稳定发展态势，三季度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显现，在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下，四季度企稳回升，全年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有进。

在政策拉动、需求多样等因素影响下，新旧动能叠加、交替回升态势更趋明显，物流需求增长方式从粗放式向高品质加快转型。从增长贡献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8%，增长贡献率为 77%，是物流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新业态发展带动下，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增长 6.7%，贡献率为 11%，是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潜力。随着国民经济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物流需求结构整体改善，新引擎拉动作用逐步显现。从结构看，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占比合计为 5%，与上年相比小幅提高，绿色化、数字化类型物流需求发展态势明显；农产品物流总额，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占比合计为 7%，比重保持稳定；工

业品物流总额占比 88%，同比略有回落。

### （二）工业制造与进口物流保持稳定，新质物流加速发展

2024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318.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传统产业物流进一步调整转型，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化工、建材、钢铁等主要耗能产量趋缓，全粗钢等钢铁产品产量超过 32 亿吨，水泥产量超过 18 亿吨，相关的生产物流实物量同比下降 0.7%和 9.5%，传统产业动能有所减弱。新质产业稳步发展壮大，智能制造、高技术制造等高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等高技术产品物流量增速超过 15%，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智能产品物流量分别增长 15.6%、14.2%，成为工业品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突出亮点。数字智慧环境持续升级，拓展消费需求场景多元化，助力民生消费物流潜能释放。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6.5%，带动快递业务量突破 1700 亿件创历史新高。

高水平开放持续推进，进口物流稳定增长，贸易结构优化。全年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其中，能源类进口物流量增速整体偏弱，消费品物流增速稳中趋升，中间制成品进口物流增势明显，是进口物流改善的重要动力，如二极管等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进口物流量全年增长 12.4%和 14.6%。

### （三）物流供给水平保持增长，供需适配均衡发展

2024 年我国物流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全年物流业总收入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综合服务竞争力持续提升，2024 年头部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规模超过 2 万亿，占全行业比重超过 16%。从行业主体看，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当前我国物流相关法人单位超过 90 万个，个体经营户超过 810 万个。我国物流岗位从业人员超过 5500 万人（包括物流相关行业法人单位和从事物流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也包括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法人单位的物流岗位从业人员）。物流相关行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由 2018 年的 1100 万人增至 1550 万。新业态领域快速增长，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即时配送等新业态领域从业人员增长超过 50%，明显高于同期城镇就业人员增长平均水平。

物流供需协同性不断增强，为经济平稳增长提供重要保障。从物流与经济数据对比来看，物流实物量增速持续高于经济增长、物流活跃性良好，全年各季度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均维持 5%以上，均高于同期 GDP 增长；全年景气指数均值为 51.7%，呈“前稳后升”格局，与货运量运行态势同步。

### 二、多措并举助力产业协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02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1%，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为 14.4%、14.2%、14.1%，年内呈稳步回落态势。各环节物流费用比率均有所下降，运输费用与 GDP 比率为 7.6%，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与 GDP 比率 1.7%，比上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保管成本与

GDP 比率 4.8%，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伴随新质生产力发展升级，物流结构向优、管理向质发展。一是高效运输方式恢复较快，占比有所提高。全年民航货运量同比增长 22.1%，航空运输方式占比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二是协同运输方式发展态势良好，联运衔接更加紧密。跨运输方式信息互联共享稳步推进，铁路与港口基础设施衔接水平加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已超 90%。多式联运业务快速发展，全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约 115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5% 左右，在费用构成中多式联运与运输代理运输方式占比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三是水运效能有所提升，长距离运输公转水稳步推进。全年水运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8.8%，水运货运周转量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公路货运周转量占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四是供应链体系逐步建立，协同推动全链条降本。重点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订单量增速超过 10%，重点工商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比重超过 65%，调研显示大型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日趋紧密，通过流程优化、设施共享、信息对接等手段推进全链条物流降本。

### 三、物流发展环境呈现升级态势，现代体系建设有所完善

2024 年，物流发展环境加快优化升级，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一）政策赋能基础设施升级，物流发展环境向好

现代物流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完善流通体制、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为现代物流发展指明方向。多部门协同发力，宏观政策与物流专项政策紧密配合，一系列减税降费、降低成本、助企纾困举措陆续落地见效，有效提振物流需求，进一步优化物流营商环境。

物流基础设施升级完善。交通物流网络体系日趋完善，全年完成物流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约 3.8 万亿元。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3.5%，营业里程超过 16 万公里，铁路物流相关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铁路运输能力与物流效率提升。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0.7%，全国运输机场总数增至 263 个，民航物流网络覆盖范围有所扩张。

物流枢纽聚集效应逐步显现。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成果丰硕，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累计建成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物流枢纽体系，国家物流枢纽总数增至 151 个，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物流枢纽网络，有力推动产业与物流的集聚发展，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新增枢纽着力在功能布局上更加科学合理，强化多式联运、信息集成等综合服务能力，实现跨方式、跨区域、跨领域的高效衔接与融合。

国际物流建设布局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引领沿线共建国家经贸合作持续加深，沿线物流通道建设稳步推进。中欧班列、中亚班列等多通道格局初步形成，全年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1.9 万列、中亚班列全年开行 1.2 万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建

立与东盟、南亚等地区机遇。海外供应链网络有所拓展，我国海外仓数量已超过 2500 个，新增国际航空货运航线 168 条。

物流服务价格竞争局面略有缓解。在反对“内卷式”竞争政策引导及企业自主转型等因素推动下，物流市场竞争更趋多元化，供需两端出现积极变化。水运方面，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年平均值为 1008.1 点，同比下降 0.7%；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年平均值为 1550.6 点，同比上涨 65.4%。公路方面，中国公路物流价格指数年平均值为 103.7 点，同比上涨 1.6%。快递方面，年平均单票价格 8.0 元左右，行业服务价格虽仍有所回落，但降幅明显收窄，各领域价格竞争的激烈程度有所缓解。

## （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推进，专业领域新支柱逐步形成

随着我国经济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物流提质增效向高质量增长转型步伐有所加快。新的物流需求不断地催生高品质物流供给发展壮大。航空货运发展形势良好，规模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485.2 亿吨公里、货邮运输量 898.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5%、22.1%。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国际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 29.3%，飞机日利用率 8.9 小时，同比提高 0.8 小时，航空物流完成各项重大航空运输保障任务。仓储物流活动稳定增长，行业效率持续提升。中国仓储指数季度均值分别为 49.4%、48.6%、48.8% 以及 50.8%。其中，四季度表现尤为亮眼，首次突破 50 点，达到 50.8%，年内仓储行业整体实现增长。同时仓储设施利用率、周转效率指数在 2024 年呈现向好态势，显示仓储商品流通顺畅，流转维持高效。消费模式多元促电商物流发展稳中有进。即时配送、直播电商等新型模式持续推进，全年电商物流指数均值为 113.7 点，为 2018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均值同比提高 3.6 点。同时电商物流企业适应市场能力不断加强。履约率指数、人员指数、满意率、实载率指数均值创近 7 年新高。

## 四、物流行业效益边际改善，企业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

物流企业经营在波动中恢复，特别是进入四季度以来主要经营指标呈现稳步回升态势，企业效益边际改善。重点调查初步汇总数据显示，2024 年重点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6%，增速比 1-11 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维持在 95 元左右水平，平均收入利润率回升至 3% 以上。

一方面，微观主体发展面临着诸多复杂且严峻的挑战。从外部环境来看，全球供应链格局加速重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国际物流通道的稳定性和畅通性存在风险，物流企业在拓展国际业务、构建全球物流网络面临较多阻碍。从国内看，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传统物流模式难以满足新形态高时效、精准性和智能化的要求，

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效果尚不明显。经营成本刚性上涨，挤压盈利空间。对比数据显示，重点物流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 10 元，收入利润率低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物流具备长期向好的发展条件，物流企业向高质量、智能化、绿色化迈进的趋势仍将延续。物流企业服务升级与产业融合激发潜能释放，物流服务向综合供应链转型，重点物流企业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增长近 13.7%，占比稳步提升，生鲜、装备制造、服装等专业细分领域供应链业务增长潜力依然较大。物流企业智能化转型助力效率提升，物流智能化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自动化仓库、无人机配送、机器人分拣等前沿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为行业带来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物流企业低碳转型引领可持续发展，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物流企业绿色转型进程显著加速。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2024 年全国新增新能源物流车占新增物流车辆总数的 40%，相较于传统燃油车，减少碳排放约 30 万吨。调研显示，头部电商和快企业的可降解包装材料使用率达到 60%，大幅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物流企业出海步伐加快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全球物流网络正在加快构建的同时，制造出海物流需求明显增加，跨境物流迎来发展红利。物流企业积极扩大国际辐射范围、提升跨境服务能力，为我国高水平开放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 2025年1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	2025 年 2 月 5 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 部门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2025 年 1 月 8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2025 年 1 月 27 日
4	海关总署	《关于复制推广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改革措施的函》	署岸函〔2025〕17 号	2025 年 1 月 23 日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	/	2025 年 1 月 22 日
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5 号	2025 年 2 月 5 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	《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	发改数据〔2024〕1853 号	2025 年 1 月 1 日
8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	《关于发挥交通运输作用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指导意见》	交人教发〔2025〕7 号	2025 年 1 月 23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